

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專任教師續聘審查要點

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學院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2 年 4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第二條、「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八條及「現職教職員工輔導安置及退場作業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專任教師續聘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通識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未兼任行政主管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審查基準：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細則」之規定：
 1. 連續兩年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經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，不予續聘。
 2. 前一次聘期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學年度平均低於 70 分(不含)者，經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，得縮短聘期為一年且不得校外兼課。
 3. 前一次聘期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學年度平均高於 70 分(含)者，經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，得依正常聘期聘任。
 4. 專任教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，經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縮短聘期、改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